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8月15日6时05分，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冷氢化车间在清洗急冷塔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11月20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包头市九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6月9日，包头市九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主任、

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高峰同志担任，成员由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等有关同志参加。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立评估对象。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 确立评估内容。

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表》，对各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座谈、问询等方式评估评估对象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大修方案编制、审核不严谨，特殊作业审核、审批把关不严，员工安全意识不足，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对检维修作业过程监督检查不到位，事故发生后迟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五十五万元罚款。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15 号），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罚款
2	胡平（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主要负责人、总经	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未有效督促落实本单位检维修作业、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发生事故未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16 号），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罚款

	理)	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152068.32 元，应罚款 152068.32 元）。	
3	王俊刚（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安全总监）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特殊作业安全管控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42153.07 元，应罚款 10538.27 元）。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17 号），罚款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暂停资格期限：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
4	汪华明（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安全环保部经理）	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安全工作管理不到位，对检维修作业方案审核把关不严，未有效督促车间做好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122540.68 元，应罚款 30635.17 元）。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18 号），罚款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暂停资格期限：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

5	轩辕国伟（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安环部安全工程师）	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冷氢化车间安全管理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冷氢化车间落实高处作业过程的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90650.62 元，应罚款 22662.66 元）。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19 号），罚款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暂停资格期限：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
6	任浩（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冷氢化车间安全工程师）	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做好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认真做好车间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对车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认真督促作业人员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三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102522.49 元，应罚款 25630.62 元）。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20 号），罚款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暂停资格期限：2024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4 日
7	马晓亮（内蒙古	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疏漏，对公司检修方案审核把关不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	已落实

	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生产副总经理)	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150701.1 元，应罚款 37675.28 元）。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21 号），罚款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
8	肖彪（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设备部经理）	未认真落实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对检修方案审核不严，未认真督促做好脚手架作业平台的验收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121670.33 元，应罚款 30417.58 元）。	已落实 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22 号），罚款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
9	高新平（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冷氢化车间主任助理）	安排车间检修人员夜间进行特殊作业，高处作业票审核、审批把关不严，未及时辨识出使用消防水枪产生后坐力的危险有害因素，且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足，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上一年年收入 101711.45 元，应罚款 25427.86 元）。	已落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九应急罚〔2024〕23 号），罚款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缴清
10	仝翔（内蒙古大	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验收检维修作业的手脚	已落实

	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设备部零星工程师)	架作业平台，在脚手架作业平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予以验收通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建议由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记大过一次、罚款3000元”处分，处分决定已送达本人
11	邢文斌(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冷氢化车间班长)	未认真履行特殊作业监护人职责，办理作业票时对高处作业等级辨识不准确，在发现本班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登高的情况下，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纠正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建议由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已落实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记大过一次、罚款3000元、免职”处分，处分决定已送达本人
12	张玉龙(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冷氢化车间设备工程师)	未认真履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未严格按照公司规范要求验收检维修平台，在脚手架作业平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下予以验收通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及公司《检维修操作平台管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建议由公司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已落实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罚款3000元”处分，处分决定已送达本人

三、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问询、资料审查等方式，针对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落实如下：

（一）强化特殊作业及检维修安全管控

1. 2024年9月30日修订完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版本号A/1），新增《特殊作业安全管理细则》《检维修方案编制与审核管理办法》，明确大修方案编制核心要素、审核审批流程及责任分工。

2. 2024年10月15日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管理规定》，明确事故报告时限、流程、责任主体，避免迟报漏报问题。

3. 2025年1月26日完成制度二次修订，新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变更管理制度》等6项制度，修订《设备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等5项制度，形成闭环管理体系。

（二）强化特殊作业及检维修安全管控

1. 规范作业票管理：重新梳理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等8类特殊作业票证，明确作业等级辨识标准、审批权限、监护要求，作业票审批实行“双人复核”制度。

2. 脚手架管理升级：制定《脚手架搭设与验收专项规范》，明确搭设流程、技术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实行“设备部+安全部+使用车间”三方联合验收，留存影像资料。

3. 检维修方案管控：建立大修、中修、小修分级管理机制，重大检维修方案需组织专家评审，明确风险辨识、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等核心内容。

（三）加强安全培训教育与警示教育

1. 全员安全培训：2024 年 9 月—12 月组织全员安全培训 4 轮，覆盖 1200 余人次，重点培训特殊作业安全规范、设备检维修安全要求、应急处置技能。

2. 专项警示教育：以“8·15”事故为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组织各车间、部门开展“一案一分析”讨论活动，签订《安全承诺书》1200 余份。

3. 岗位技能提升：建立“每日一题、每班一问、每月一考”培训机制，针对高处作业、设备操作等关键岗位开展实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完善安全防护设施与应急保障

1. 安全防护升级：为高处作业岗位配备全身式安全带、防坠器等防护用品，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防护围栏，急冷塔等设备作业平台加装防护栏杆。

2. 应急能力提升：修订《高处坠落事故专项应急预案》，2024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实战演练，优化应急响应流程、救援分工，储备急救箱、担架等应急物资。

3. 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班组日查、车间周查、公司月查”隐患排查机制，2024 年 9 月至今排查各类隐患 136 项，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 100%。

四、评估结论

根据调阅的有关书面材料，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了对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意见。

根据审查材料、听取汇报、谈话问询和现场评估情况：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了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深化了现场风险管控，加强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现场评估检查的新问题能及时整改。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建议均已落实。

“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评估组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佐证材料

- 1.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罚款缴纳凭证
- 2.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文件、罚款收据
- 3.修订后的《安全规章制度汇编》《设备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脚手架管理制度》等
- 4.特殊作业专项培训记录、监护人考试资料
- 5.风险辨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 6.事故警示教育相关资料
- 7.特殊作业报备台账、监护人履职记录等

1.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罚款缴纳凭证

2024年12月10日 No. 5248572

今收到 王俊刚

交来 8.15事故罚款

人民币 贰仟元整

¥ 2000.00

收款人 王俊刚 交款人 王俊刚

2024年12月10日 No. 5248573

今收到 王俊刚

交来 8.15事故罚款

人民币 贰仟元整

¥ 2000.00

收款人 王俊刚 交款人 王俊刚

2024年12月10日 No. 5248571

今收到 王俊刚

交来 8.15事故罚款

人民币 贰仟元整

¥ 2000.00

收款人 王俊刚 交款人 王俊刚

2. 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文件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王俊刚、汪华明等四名同志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

各部门、车间：

2024年8月15日，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公司冷氢化车间1833D套在急冷塔(1702A)清洗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事故是一起因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4年11月20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政府下发了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文件“包九原府发〔2024〕108号《九原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现作如下决定：

暂停一公司安全总监王俊刚、一公司安全环保部经理汪华明、一公司安环部安全工程师轩轶国伟、冷氢化一车间安全工程师任浩四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暂停时间：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文件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司发〔2024〕176号

关于“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处罚决定

各部门、车间：

2024年8月15日，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冷氢化一车间1833D套急冷塔清洗作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九原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包头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按照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要求，现将相关责任人员处罚如下：

1、全翔，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设备部零星工程

3. 修订后的《安全规章制度汇编》《设备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脚手架管理制度》等

修订记录表 Revision Hist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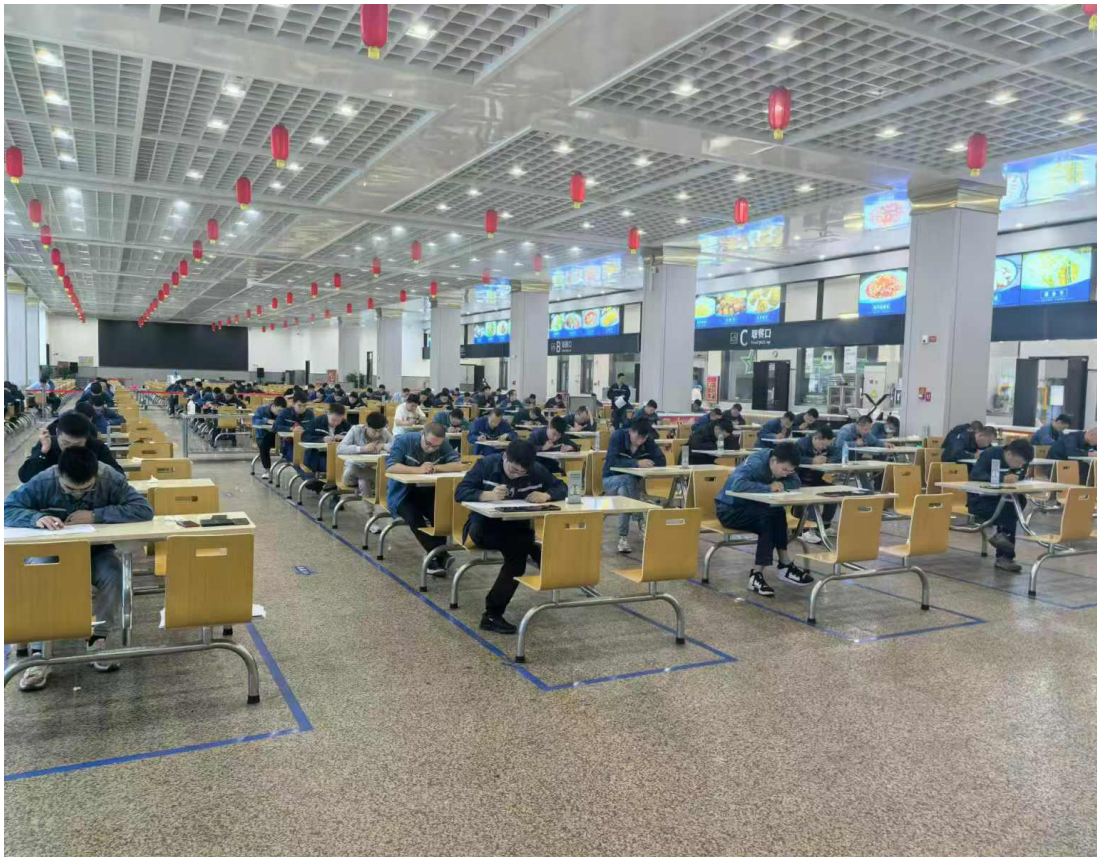
序号	版本号	修订内容摘要	实施日期	编制
1	A/0	原《安全环保规章制度汇编》拆分为《安全规章制度汇编》、《环保管理制度》、《消防制度汇编》。	2023-12-27	刘巍、轩轺国伟、王成龙、高全玉
2	A/0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拆分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023-12-27	刘非凡
3	A/0	删除《供应商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编制《承包商管理制度》并进行受控。	2023-12-27	刘巍
4	A/0	删除《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由设备部编制《特种设备管理制度汇编》并进行受控。	2023-12-27	刘巍
5	A/0	修订第八章《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全部内容。	2023-12-27	高全玉
6	A/0	删除《动火作业管理制度》合并并在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内。	2023-12-27	轩轺国伟
7	A/0	修订《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全部内容。	2023-12-27	刘巍
8	A/0	修订《事故事件管理制度》全部内容。	2023-12-27	刘巍
9	A/0	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全部内容。	2023-12-27	王成龙
10	A/1	删除《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章节，独立成册。	2025-1-26	刘巍
11	A/1	修订《设备设施检修安全管理制度》全部内容。	2025-1-26	刘巍
12	A/1	修订《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中处罚细则。	2025-1-26	刘巍
13	A/1	修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部内容。	2025-1-26	刘非凡
14	A/1	修订《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职责和范围。	2025-1-26	于贵森
15	A/1	新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奖励制度》。	2025-1-26	丁静进
16	A/1	新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2025-1-26	王成龙
17	A/1	新增《变更管理制度》。	2025-1-26	刘巍
18	A/1	新增《一般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025-1-26	祁志奎
19	A/1	新增《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管理制度》。	2025-1-26	轩轺国伟
20	A/1	新增《安全预测预警管理制度》。	2025-1-26	高全玉
21	A/1	新增《行为安全观察管理规定》。	2025-1-26	高全玉

文件名称	安全规章制度汇编
文件编号	DQNEIM-HSE-S001
文件版本	A/1
编制部门	安全管理部
编制	刘非凡、王成龙、丁静进、王成龙
审核	刘非凡、王成龙、王成龙
审批	朱志利 2025.1.24
受控状态	
分发号	

必要时，需相关部门会签，请在下表选择并会签：

部门	签名/日期	部门	签名/日期	部门	签名/日期
法务部	王成龙 2025.1.24	设备管理一部	刘非凡 2025.1.24	施工管理部	王成龙 2025.1.24
行政部	王成龙 2025.1.24	设备管理二部	王成龙 2025.1.24	基础设施制造事业部	王成龙 2025.1.24
人力资源部	王成龙 2025.1.24	机修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喷漆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信息部	王成龙 2025.1.24	机修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喷漆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财务部	王成龙 2025.1.24	电气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公用工程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采购部	王成龙 2025.1.24	电气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公用工程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技术部	王成龙 2025.1.24	仪表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煤气回收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设备部	王成龙 2025.1.24	仪表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煤气回收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质量部	王成龙 2025.1.24	还原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还原回收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安全管理部	王成龙 2025.1.24	还原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还原回收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生产部	王成龙 2025.1.24	冷氨化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产品整理一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销售部	王成龙 2025.1.24	冷氨化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产品整理二车间	王成龙 2025.1.24

4.特殊作业专项培训记录、监护人考试资料



5.风险辨识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第三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价结果培训工作会议以及开展2025年第四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工作的通知

liufeifan@daqo.com

发给 黄德波, zhang_hong, 吴守全, wangqiang02, 孔明明, 赵凌云, 田宗昱, 孙国平, songbingbing, 苟才江, 李雨泽, 冯安, wangziqiang, 耿学辉, 唐...

2025-10-22 15:22 详细信息

附件1 HSE-053 风险分级管... (3 MB)

附件2 HSE-F086不可接受... (590 KB)

附件3 HSE-F062 部位、场... (233 KB)

附件4 HSE-F064 部位、区... (114 KB)

附件5 2025年第三季度安... (292 KB)

附件6 2025年第三季度安... (386 KB)

附件7 2025年第三季度安... (296 KB)

各位领导、同事：大家好！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工作现已完成，本次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风险以及固有安全风险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分析辨识，评价结果如下：

1、作业活动：共辨识出651项，其中A级——重大风险0项、B级——较大风险58项、C级——一般风险248项、D级——低风险345项；（详见附件1《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的作业活动类清单）

2、设备设施：共辨识出474项，其中A级——重大风险0项、B级——较大风险48项、C级——一般风险234项、D级——低风险192项；（详见附件1《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中的设备设施类清单）

3、固有风险：共辨识出141项，其中A级——重大风险8项、B级——较大风险42项、C级——一般风险35项、D级——低风险56项；（详见附件3、4）

4、不可接受风险清单详见附件2。

同时，由安全管理部、设备部组织分别对作业活动、设备设施、固有风险的评价结果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详见附件5、6、7）；请各部门、车间自行组织本单位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并将纸质培训记录于2025年11月20日前反馈给安全管理部刘非凡处。

另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文件要求——“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因此，请各部门、车间抓紧开展2025年第三季度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工作，并于2025年12月20日前将电子版辨识评价的相关资料（如：风险点清单、作业活动清单、设备设施清单、工作危害分析（JHA+LS）记录、安全检查表分析（SCL+LS）记录、风险分级管控清单、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固有安全风险辨识记录、评审报告等）分别反馈至安全管理部（作业活动类+固有风险辨识）、设备部（设备设施类）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行打印纸质版签字，并提交给安全管理部片区专工审核。

谢谢，祝工作愉快！

6.事故警示教育相关资料



7.特殊作业报备台账、监护人履职记录等

2025年12月各类施工作业安全报备汇总台账													
序号	日期	作业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作业监护人	作业审批人	作业审批意见	作业审批时间	作业审批地点	作业审批人
1	2025-12-17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17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2	2025-12-18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18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3	2025-12-19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19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4	2025-12-2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2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5	2025-12-21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21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2025年12月各类施工作业安全报备汇总台账													
序号	日期	作业名称	作业地点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单位	作业负责人	作业监护人	作业审批人	作业审批意见	作业审批时间	作业审批地点	作业审批人
1	2025-12-17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17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2	2025-12-18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18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3	2025-12-19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19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4	2025-12-2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2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5	2025-12-21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二车间	设备检修	14:00-16:00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张三	李四	王五	同意	2025-12-21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某公司	王五

文件名称	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文件编号	DQNEIM-HSE-S019		
文件版本	A/0		
编制部门	安全管理部		
编 制	王成龙		
审 核	张永刚	王成龙	王成龙
审 批	朱永刚 2025.2.11		
受控状态			
分发号			

必要时，需相关部门会签，请在下表选择并签核：

部 门	签 名/日 期	部 门	签 名/日 期	部 门	签 名/日 期
□ 法务部	李永刚 26	□ 维保管理一部	王成龙 26	□ 施工管理部	王成龙 27
□ 行政部	李永刚 26	□ 维保管理二部	王成龙 26	□ 固碚石制造事业部	王成龙 25
□ 人力资源部	李永刚 27	□ 机修一车间	王成龙 26	□ 精馏一车间	王成龙 26
□ 信息部	李永刚 26	□ 机修二车间	王成龙 26	□ 精馏二车间	王成龙 26
□ 财务部	王成龙 26	□ 电气一车间	王成龙 26	□ 公用工程一车间	王成龙 26
□ 采购部	王成龙 26	□ 电气二车间	王成龙 27	□ 公用工程二车间	王成龙 27
□ 技术部	王成龙 27	□ 仪表一车间	王成龙 27	□ 尾气回收一车间	王成龙 26
□ 设备部	王成龙 25	□ 仪表二车间	王成龙 26	□ 尾气回收二车间	王成龙 25
□ 质量部	王成龙 27	□ 还原一车间	王成龙 26	□ 循环回收一车间	王成龙 26
□ 安全管理部	王成龙 25	□ 还原二车间	王成龙 27	□ 循环回收二车间	王成龙 26
□ 生产部	王成龙 27	□ 冷氢化一车间	王成龙 26	□ 产品整理一车间	王成龙 27
□ 销售部	王成龙 26	□ 冷氢化二车间	王成龙 26	□ 产品整理二车间	王成龙 26

第五章 高处作业管理制度

1 目的 Purpose

为了规范高处作业的操作程序，减少或杜绝高处坠落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人身安全，查清事故责任，认真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特制定本制度。

2 范围 Scope

本文件规定了对高处作业的规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司范围内高处作业活动的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Terms and Definitions

3.1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基准面 2m 及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注：坠落基准面是指坠落最低点的水平面。

3.2 异常温度高处作业

在高温或低温情况下进行的高处作业。高温是指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其气温高于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的气温 2℃ 及以上时的温度。低温是指作业地点的气温低于 5℃。

3.3 带电高处作业

作业人员在电力生产和供、用电设备的维修中采取地（零）电位或等（同）电位作业方式，接近或接触带电体对带电设备和线路进行的高处作业。低于下表距离的视为接近带电体。

4 作业分级 Special Assignments Grading

4.1 高处作业分级

- 4.1.1 高处作业高度在 $2m \leq h \leq 5m$ 时，为 I 级高处作业。
- 4.1.2 高处作业高度在 $5m < h \leq 15m$ 时，为 II 级高处作业。
- 4.1.3 高处作业高度在 $15m < h \leq 30m$ 时，为 III 级高处作业。
- 4.1.4 高处作业高度在 $h > 30m$ 时，为 IV 级高处作业。

4.2 存在以下任一种以上客观因素的高处作业应升级管理。

- 4.2.1 在阵风风力五级（风速 8.0m/s）以上。
- 4.2.2 平均气温等于或低于 5℃ 的作业环境。
- 4.2.3 接触冷水温度等于或低于 12℃ 的作业。
- 4.2.4 作业场地有冰、雪、霜、油、水等易滑物。
- 4.2.5 作业场所光线不足或能见度差。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QNE NEW ENERGY CO., LTD.		特殊作业前安全交底记录表	
作业地点: 832A 四时塔吊		作业内容: 四时塔吊安全交底	
涉及特殊作业票: ☒ 动火作业 ☐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 ☐ 吊装作业 ☐ 盲板抽堵管线打开作业 ☐ 高处作业 ☐ 动土作业 ☐ 断路作业		作业环境及作业现状: 832A 四时塔吊主体结构为浇筑床有积水及杂物	
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		作业环境及作业现状:	
☒ 触电 ☐ 高处坠落 ☐ 中毒和窒息 ☐ 火灾 ☐ 物体打击 ☐ 机械伤害 ☐ 淹溺 ☐ 车辆伤害 ☐ 起重伤害 ☐ 坍塌 ☐ 锅炉爆炸 ☐ 容器爆炸 ☐ 坍塌 ☐ 其它伤害 ☐ 其它爆炸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要求:		① 躯干防护: 安全帽、劳保鞋、工作服; ☐ 防烫服; ☐ 防化服; ☒ 双钩安全带; ② 面部防护: ☐ 面罩; ☐ 眼镜; ☐ 头套 ③ 手部防护: ☐ 防酸碱手套; ☒ 其他手套 ④ 呼吸防护: ☐ 防毒面具; ☐ 防尘(毒)口罩; ☐ 空气呼吸器; ☐ 送风机 ⑤ ☐ 其它防护要求:	
安全管理要求:		1. 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管理要求, 听从监护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安排, 严禁违章作业、无票作业。 2. 作业票签字时严禁代签、作业票证禁止转借。 3. 涉及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持证上岗, 证件在有效期内, 作业前经过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作业。 4. 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后, 熟悉作业环境及撤离路线; 检查设备及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若发现不安全因素、隐患, 必须及时处理或向属地监护人或项目负责人汇报, 待确认安全后再进行作业; 作业中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隐患, 应立即停止作业, 及时要求协同属地车间解决。 5. 作业现场设置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识、安全提示牌等目视化设施, 严禁私自拆除, 若需要暂时拆除应征得项目负责人审核同意后, 方可进行, 并在作业完毕后及时恢复(中途休息应设置相应的维护设施或立即恢复原防护措施)。 6. 作业人员严禁在作业现场吸烟、严禁酒后上岗、串岗; 严禁作业时追逐打闹。 7. 作业过程使用的脚手架、起重机械、电气焊、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种工器具, 使用前必须检查合格, 并符合作业安全要求; 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式、移动式电动工器具应逐个配置漏电保护器和电源开关。 8. 作业过程中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 作业过程中禁止触碰、敲击、操作现场设备、阀门、管道等运行设施。 10. 涉及动土过程中如暴露出电缆、管线以及不能辨认的物品时, 应立即停止作业, 妥善加以保护, 报告动土属地车间处理, 动土临近地下隐蔽设施时, 应轻轻挖掘, 禁止使用铁棒、铁镐或抓斗等机械工具。 11. 涉及特级动火、受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连续监测气体浓度, 并每 2h 记录一次, 如监测分析结果有明显变化, 应立即停止作业, 撤离人员, 对现场进行处理, 分析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 12. 涉及吊装作业前应应对起重机械、吊具、索具、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 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并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 吊具、索具应经计算选择使用, 不应超负荷吊装。 13. 涉及吊装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吊装作业“十不吊”, 禁止使用挖机、叉车等非吊装机具。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AZO NEW ENERGY CO., LTD.

DONEIM-HSE-F095 [A/0]

特殊作业过程风险识别与管控监护人履职记录表

作业时间2小时及以上的特殊作业填写此表，监护人必须持证并穿“专职监护人”马甲。

日期：2025年12月12日

监护时段

10:00至19:00

19:00至22:00

22:00至10:00

作业单位

蒙丰集团

作业内容

1833D装置检修
压力管道拆除
湿打磨

持票方式

经批准的电子票PDF版30分钟内发至现场监护人手机持有
电子票打印至现场持有

作业类别

☒ 动火
☒ 登高
☒ 受限空间
☒ 临电
☒ 吊装
☒ 动土
☒ 断路
☒ 盲板
其他：

属地车间监护人

曹志强

值班班组长签字

庄世瑞

本表应如实填写，出现“×”项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否则追究监护人的责任

检查情况（无异常打“√”，不涉及打“/”，异常打“×”，异常情况和作业完成时间在“第17项”栏目中注明）

序号

检查内容

9: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1

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是否系挂好，安全绳佩戴是否正确。

√

√

√

√

√

√

√

√

2

如携带工具是否固定可靠或放置在工具包中。

√

√

√

√

√

√

√

√

3

高处作业下面是否有人穿越，作业区警戒线拉设到位。

√

√

√

√

√

√

√

√

4

气瓶是否稳固直立，是否有防倾倒措施，是否有防晒措施，乙炔气瓶禁止卧放。

√

√

√

√

√

√

√

√

5

氧气瓶、乙炔瓶距离明火不小于10米；氧气瓶、乙炔气瓶距离不小于5米。

√

√

√

√

√

√

√

√

6

作业点周围是否拉设警戒线。

√

√

√

√

√

√

√

√

7

临时电线是否悬挂或有防碾压措施。

√

√

√

√

√

√

√

√

8

作业点周围是否有三氯甲烷、氯气等危险物料泄漏迹象。

√

√

√

√

√

√

√

√

9

间隔30min是否重新取样分析。

√

√

√

√

√

√

√

√

10

吊物下是否有人作业或在吊物下穿越。

√

√

√

√

√

√

√

√

11

吊车支腿是否有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

√

√

√

√

√

√

√

√

12

作业人员是否佩戴便携式检测仪，2小时记录一次检测数据。

√

√

√

√

√

√

√

√

13

作业中断60min是否重新取样分析之后作业人员重新作业。

√

√

√

√

√

√

√

√

14

涉及受限空间作业前清单一并签字。

作业前工具：√

作业前人数：√

作业后工具：√

作业后人数：√

15

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及时制止。

√

√

√

√

√

√

√

√

16

全程影像记录是否正常。

√

√

√

√

√

√

√

√

17

其他异常情况、休息或作业暂停应写明时段、事情。如：当班期间作业结束，写明作业结束时间。

11:15 中断休息 12:15 恢复作业 16:35 作业结束

项目负责人过程监督检查

签字：曹志强 时间：2025.12.12

属地安全管理人员过程监督检查

签字：王浩 时间：2025.12.12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DAZO NEW ENERGY CO., LTD.

DONEIM-HSE-F095 [A/0]

特殊作业过程风险识别与管控监护人履职记录表

作业时间2小时及以上的特殊作业填写此表，监护人必须持证并穿“专职监护人”马甲。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监护时段

10:00至19:00

19:00至22:00

22:00至10:00

作业单位

蒙丰集团

作业内容

1833D装置检修
压力管道拆除

持票方式

经批准的电子票PDF版30分钟内发至现场监护人手机持有
电子票打印至现场持有

作业类别

☒ 动火
☒ 登高
☒ 受限空间
☒ 临电
☒ 吊装
☒ 动土
☒ 断路
☒ 盲板
其他：

属地车间监护人

曹志强

值班班组长签字

郭同臣

本表应如实填写，出现“×”项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作业，否则追究监护人的责任

检查情况（无异常打“√”，不涉及打“/”，异常打“×”，异常情况和作业完成时间在“第17项”栏目中注明）

序号

检查内容

9:0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1

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是否系挂好，安全绳佩戴是否正确。

√

√

√

√

√

√

√

√

2

如携带工具是否固定可靠或放置在工具包中。

√

√

√

√

√

√

√

√

3

高处作业下面是否有人穿越，作业区警戒线拉设到位。

√

√

√

√

√

√

√

√

4

气瓶是否稳固直立，是否有防倾倒措施，是否有防晒措施，乙炔气瓶禁止卧放。

√

√

√

√

√

√

√

√

5

氧气瓶、乙炔瓶距离明火不小于10米；氧气瓶、乙炔气瓶距离不小于5米。

√

√

√

√

√

√

√

√

6

作业点周围是否拉设警戒线。

√

√

√

√

√

√

√

√

7

临时电线是否悬挂或有防碾压措施。

√

√

√

√

√

√

√

√

8

作业点周围是否有三氯甲烷、氯气等危险物料泄漏迹象。

√

√

√

√

√

√

√

√

9

间隔30min是否重新取样分析。

√

√

√

√

√

√

√

√

10

吊物下是否有人作业或在吊物下穿越。

√

√

√

√

√

√

√

√

11

吊车支腿是否有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

√

√

√

√

√

√

√

√

12

作业人员是否佩戴便携式检测仪，2小时记录一次检测数据。

√

√

√

√

√

√

√

√

13

作业中断60min是否重新取样分析之后作业人员重新作业。

√

√

√

√

√

√

√

√

14

涉及受限空间作业前清单一并签字。

作业前工具：√

作业前人数：√

作业后工具：√

作业后人数：√

15

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及时制止。

√

√

√

√

√

√

√

√

16

全程影像记录是否正常。

√

√

√

√

√

√

√

√

17

其他异常情况、休息或作业暂停应写明时段、事情。如：当班期间作业结束，写明作业结束时间。

11:15 中断休息 12:15 恢复作业 16:36 作业结束

项目负责人过程监督检查

签字：曹志强 时间：2025.12.17

属地安全管理人员过程监督检查

签字：王浩 时间：2025.12.17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作业时间2小时及以上的特殊作业填写此表，监护人必须持证并穿“专责监护人”马甲。

时段	10:00至19:00	19:00至22:00	22:00至10:00	作业单位	作业内容	持票方式	作业类别
地车间监护人	曹志强			贺丰集团	183D装置检修	审批的电子票PDF版30分钟内发至现场监护手机持有	动火、登高、受限、临电、吊装、动土、断路、盲板、其他：□
值班组长签字	郭伟				压力管道检修	电子票打印至现场持有	

本表应如实填写，出现“×”项立即停止作业，整改合格确认后方可恢复作业，否则追究监护人的责任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无异常打“√”，不涉及打“/”，异常打“×”，异常情况和作业完成时间在“第17项”栏目中注明）																											
		作业过程管控清单																											
		0:00	1:00	2:3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2:00	23:00				
1	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是否系挂好、安全绳佩戴是否正确。									/	/	/	/	/	/	/	/	/											
2	如携带工具是否固定可靠或放置在工具包中。									/	/	/	/	/	/	/	/	/											
3	高处作业下面是否有人穿越，作业区警戒线拉设到位。									/	/	/	/	/	/	/	/	/											
4	气瓶是否稳固竖立，是否有防倾倒措施，是否有防晒措施，乙炔气瓶禁止卧置。									/	/	/	/	/	/	/	/	/											
5	氧气管、乙炔瓶距离明火不小于10米；氧气管、乙炔气瓶距离不小于5米。									/	/	/	/	/	/	/	/	/											
6	作业点周围是否拉设警戒线。									✓	✓	✓	✓	✓	✓	✓	✓	✓											
7	临时电线是否悬挂或有防碾压措施。									✓	✓	✓	✓	✓	✓	✓	✓	✓											
8	作业点周围是否有三氯氢硅、氢气等危险物料泄漏迹象。									/	/	/	/	/	/	/	/	/											
9	间隔30min是否重新取样分析。									/	/	/	✓	✓	✓	✓	✓	✓											
10	吊物下是否有人作业或在吊物下穿越。									/	/	/	/	/	/	/	/	/											
11	吊车支腿是否有倾斜、下沉等异常情况									/	/	/	/	/	/	/	/	/											
12	作业人是否佩戴便携式检测仪。2小时记录一次检测数据。									/	/	/	/	/	/	/	/	/											
13	作业中断60min是否重新取样分析之后作业人员重新作业。									/	/	/	/	/	/	/	/	/											
14	涉及受限空间作业前后清点工具和人数。	作业前工具：										作业后工具：										作业前人数：				作业后人数：			
15	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及时制止。										✓	✓	✓	✓	✓	✓	✓	✓											
16	全程影像记录是否正常。										✓	✓	✓	✓	✓	✓	✓	✓											
17	其他异常情况、休息或作业暂停应写明时间、事情。 如：当班期间作业结束，写明作业结束时间。	11:15 中间休息 12:25 恢复作业 16:36 作业结束																											
项目负责人过程监督检查		签字：王强				时间：2025.12.17				属地安全管理人员过程监督检查				签字：王强				时间：2025.12.17											